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(此件主动公开) A 类

[2026] 1035 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 1405065 号 提案的答复

农工党长治市委会：

贵单位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我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建议》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结合部门工作职责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，按照省政府批准的《长治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，主动与行业部门对接，精准掌握我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用地需求，引导项目合理选址，避让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因素，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，为项目落地提供规划支撑。同时通过精准保障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用地，对符合规划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重点项目，加强项目前期对接，提前介入开展规划选址、用地预审等工作，积极对接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用地摸排，在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中予以优先倾斜、重点保障，确保项目合理用地需求应保尽保，杜绝因用地指标问题影响项目推进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提升用地服务效能，聚焦项目用地选址选线、用地预审、用地报批等环节，全程跟踪服务，精准做好业务指导，全力缩减用地周期。积极对接上级部门，及时掌握政策动态，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布局与用地规划的衔接，以高效的审批效率，积极推动项目顺利实施。

最后，再次诚挚感谢贵单位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敬请反馈。

单位领导： 

联系电话：0355-2045795

分管领导： 

承办人： 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7月20日

